

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5 万个建设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5 万个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汽车配件的企业，为了满足现实发展需要，经过全面的市场调研和科学合理的可行性分析，企业购买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 16-22 号万洋众创城 6 号楼 101-501 室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0567.05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5 万个的生产规模。

2025 年 2 月委托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平建〔2025〕40 号），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底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由于注塑机等设备暂未配置完全，现已达年产 75 万个汽车空调风门执行器、2.5 万个汽车空气悬架分配阀、25 万个汽车空调鼓风机调速电阻模块的生产能力，本次做分期验收。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3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3%。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5 万个建设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由于注塑机等设备暂未配置完全，现已达年产 75 万个汽车空调风门执行器、2.5 万个汽车空气悬架分配阀、25 万个汽车空调鼓风机调速电阻模块的生产能力，本次做分期验收；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

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后引25米高空排放，烘料废气、拌料机投料粉尘、热铆废气、灌胶废气、烘烤废气、烘干废气、打标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破碎机设有加盖遮挡，其尾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回流焊废气、锡焊废气、点焊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焊渣、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及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内，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具以及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塑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均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西南侧设置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B-C-D 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最高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界东北侧（1 号点）、西北侧（2 号点）、西南侧（3 号点）和东南侧（4 号点）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昼夜噪声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夜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5 万个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车间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风量要求。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六)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 作。设置规范的危 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 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七) 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重新组织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建忠

陈建忠

陈建忠



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05 万个建设项目（分期）		
会议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会议地点	办公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徐新强	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15968608432
林明	温州健邺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13967776668
陈君京	温州环保		1321690571
钱江也	温州新源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1665038